

二十年過去了，中國政府依然故我，對於人權的基本保障不但沒有進步，反而增強對民意的箝制。近年來，由於中國政府為求國內政治局勢安定，放任或下令各政府單位任意逮捕自由派民主運動。其中，中國民運人士劉曉波因參與六四、呼籲為六四平反和要求中共進行民主憲改而多次被捕，二〇〇八年秋起草《零八憲章》並發動連署，要求中共推動憲改、政改、遵行憲法，隨後便遭到中共軟禁關押至今；積極參與社會運動，包括如六四紀念活動、愛滋患者保護、環保運動、聲援維權事件的胡佳則於二〇〇七年底，被中共以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逮捕，最後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jun/4/today-o3.htm>